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504杭州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社会风险评估（项目名称）

G2504杭州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社会风险评估 标段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2504杭州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社会风险评估 已由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2603-330000-04-Y1-000027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G2504杭州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社会风险评估 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杭州绕城高速途径杭州、嘉兴、绍兴三市，环线共长110km（含杭金衢共线段18km），支线沈士枢纽至下沙枢纽长13km，全长合计123km。现状为四～八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100～120km/h，路基标准宽度为24.5～41m，全线共设置互通27处，2处服务区，其中枢纽互通13处（含10处枢纽兼落地）、一般互通14处。主要涉及区县（市）包括钱塘区、萧山区、西湖区、余杭区、临平区、拱墅区、上城区、海宁市及柯桥区，本项目采用车道扩容方案，项目匡算总投资约658亿元。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的G2504杭州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社会风险评估共设1个标段，即第SP01标段。其主要工作内容为：本项目的社会风险评估（含报告书文件编制、编制文件必要的踏勘、评审、配合报批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制定评估工作方案；②开展信息公示；③进行问卷调查（含公众意见、专家意见）、实地考察走访、座谈会或听证会等，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④开展媒体舆情调查和敏感目标识别；⑤对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五性”）进行全面分析论证；⑥进行风险调查评估、风险识别和估计评估；⑦综合评判并确定风险等级；⑧制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⑨编制社会风险评估报告；⑩协助发包人进行备案，以及与社会风险评估相关的一切工作。

2.3 服务周期：420 日历天；备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止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 具备有效期内的《浙江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资质、 / 业绩,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 ☐ 接受或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至 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ztb.zj.gov.cn/>)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 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 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 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投标截止时间前17天 (北京时间, 下同)。招标人将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 ☒ 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12 14:0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杭州市中河北路106号

邮政编码： 310014

电 话： 0571-8512967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769号

邮政编码： 310012

联 系 人： 施欢源

电 话： 0571-81955301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C座906室

邮 政 编 码： 310030

联 系 人： 冯工、陈工

电 话： 0571-87208195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392550768@qq.com

2026年09月11日